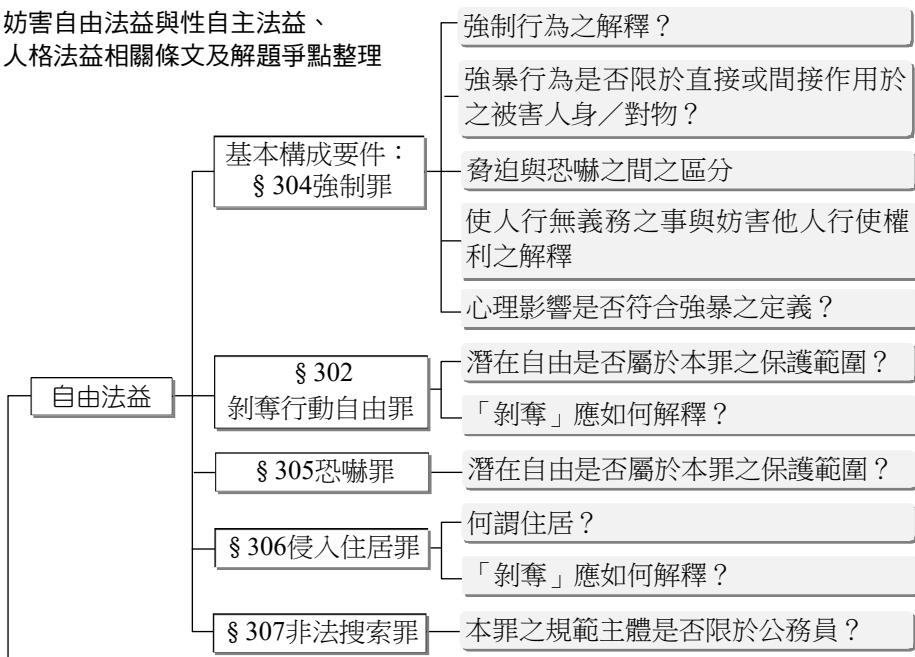


第2章

妨害自由法益、 性自主法益與 妨害信用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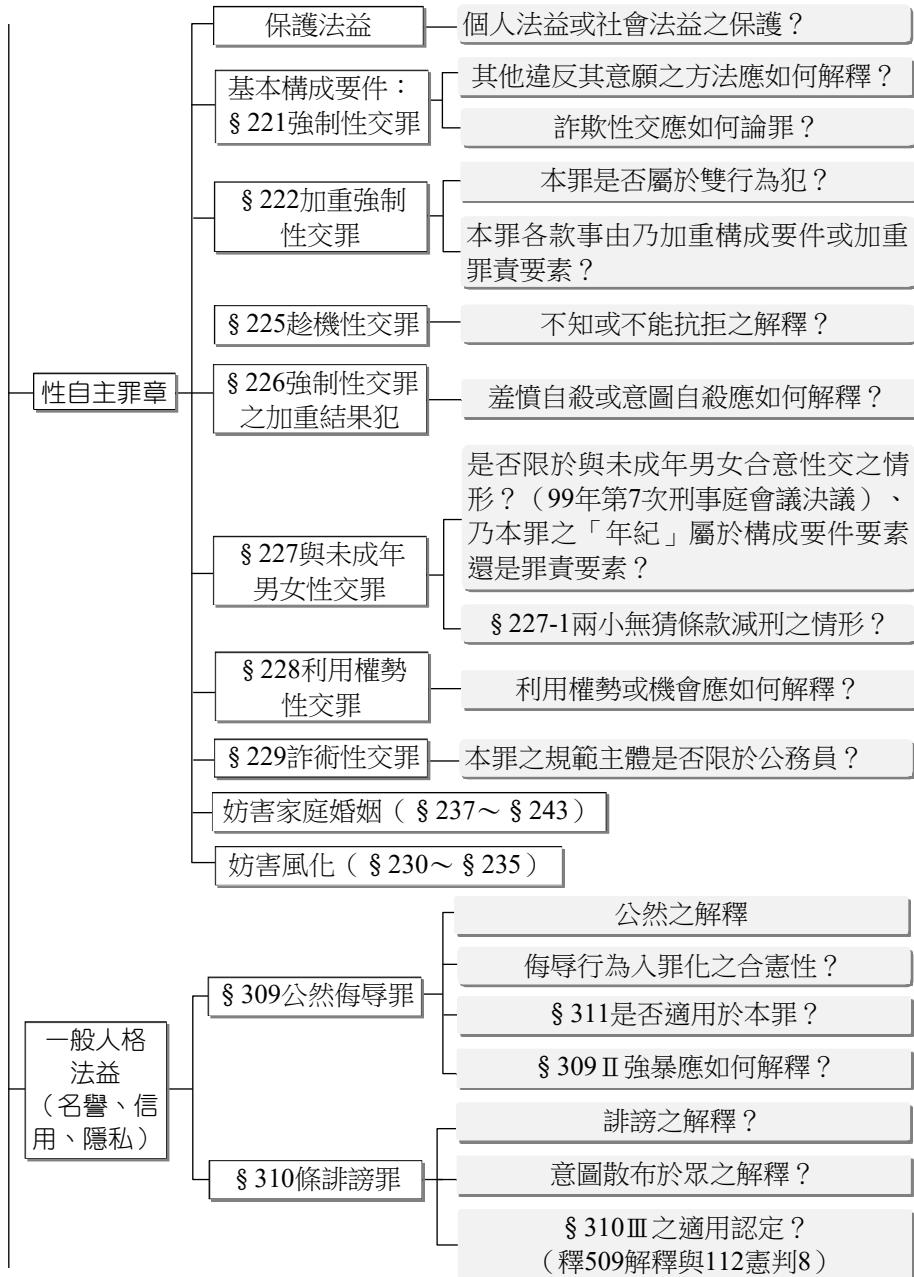
解題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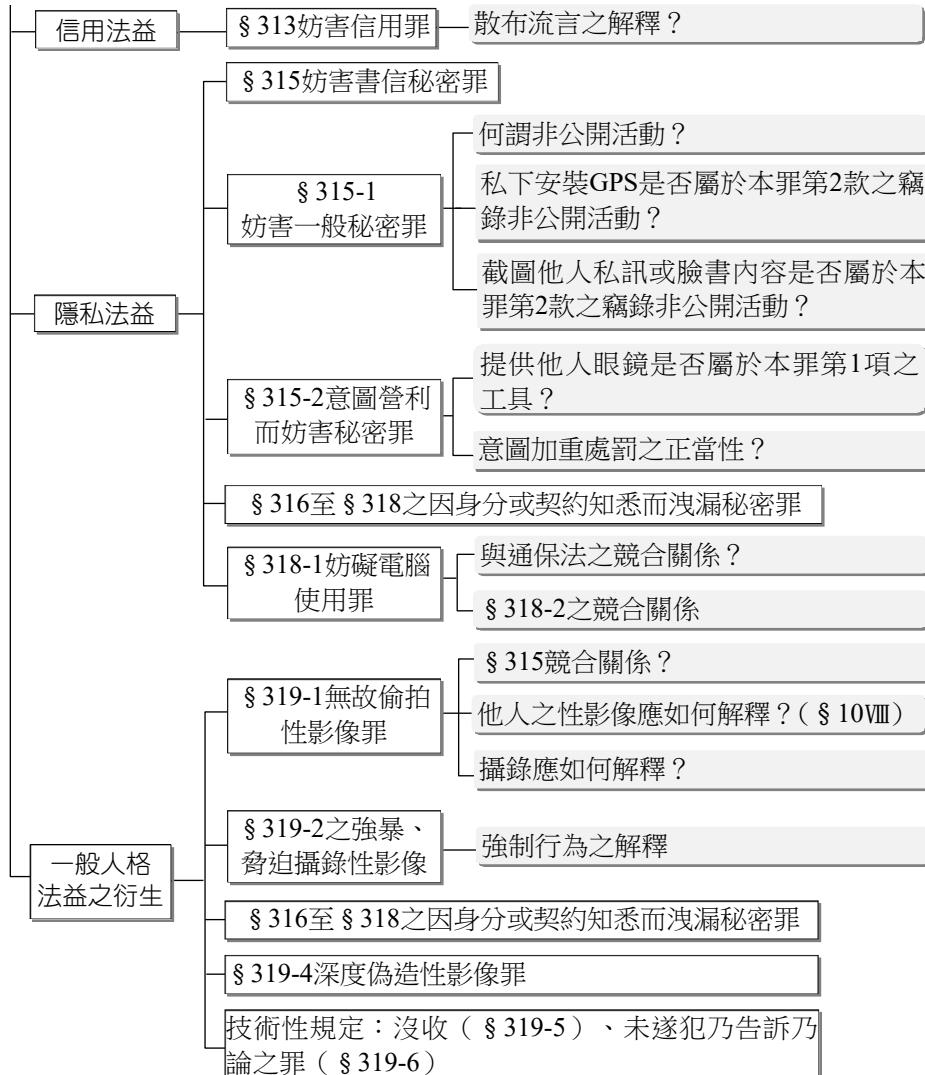
妨害自由法益與性自主法益、
人格法益相關條文及解題爭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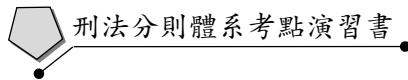




刑法分則體系考點演習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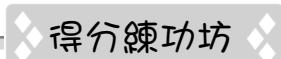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概說



MUR MUR

這邊筆者將妨害自由、妨害信用、妨害名譽、妨害性隱私、妨害性自主等罪章做了微調，依據基本權之限制作為鋪排。首先先以例示基本權（憲 § 8、§ 10）之保護放在前面，後者在以意思自由（一般意思自由→性意思自由）、人格權（一般人格權→一般隱私權）（妨害秘密有獨立於憲法第12條，但是其內容與隱私較為相近，故而亦擺在後面才討論）→性隱私權之方式撰寫之，希望讀者可以藉由法益之區分，更理解自由法益罪章之討論意旨。

第二節 自由法益



一、使人為奴隸罪：

◆第296條

I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概說：

1. 保護法益：本罪之保護法益乃是人之身體、人身與人格自由¹。

○ ○
1 陳子平（2022），刑法各論（上），元照，第5版，頁137；甘添貴（2019），刑



2. 罪質。

(二) 行為主體：

任何人。

(三) 行為客體：

任何人。

(四) 行為：

1. 使人為奴隸：所謂之使人為奴隸，是指行為人以任何之方式將被害人置於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實力支配下，而喪失人性尊嚴（人格）者。但是縱使可以以任何方式為之（非定式犯罪），但是仍須使該被害人喪失人性尊嚴為前提，而非只要是使人置於受支配地位就成立本罪²。

• 實務面面觀

【20上880例】

蓄婢固屬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行為，而其是否成立刑法上使人為奴隸之罪，應就其有無使為奴隸之事實為斷，不能僅因其名義係屬婢女，而即可推定為使為奴隸。

2. 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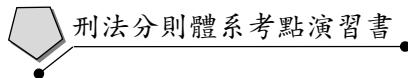
(1) 有認為³，所謂之使人居於類似奴隸地位，意思是雖然並無明白表示將該被害人視作一名奴隸，但是以非人道之行為對待該被害人，將被害人置於自己／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進而喪失人

○————○

法各論（上），三民，修訂5版，頁104。

2 甘添貴（2019），同前揭註1，頁104。

3 吳煥陽（2022），臺灣與柬埔寨之人口販運鏈難題：買賣人口罪與使人為奴隸罪，月旦法學教室，第240期，頁156-158。



性尊嚴者。

(2)有認為⁴，所謂之使人居於類似奴隸地位，係指「不法以實力支配他人，剝奪其一般自由，使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雖無奴隸之名，亦不能免於本罪之刑責。是否已達使人為奴隸之程度，需視剝奪自由之所為是否已使人喪失固有自主力為斷。如僅強迫他人為一定行為，尚未使其喪失自主力者，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不合。」

• 實務面面觀

【32上1542例】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罪，必須使人居於不法實力支配之下，而失去其普通人格者應有之自由，始足當之。如僅令使女為傭僕之事，並未剝奪其普通人格者應有之自由，即與上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不能律以該條之罪。

【25上2740例】

對於年甫七歲之養女，每日痛打，不給飲食，祇能認為凌虐行為，與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有別。

(五) 主觀構成要件：

故意。

(六) 既未遂。

(七) 競合。

小試一下

甲在我國籍某遠洋漁船擔任船長，乙、丙均為外國籍，與其他外籍人

4 王皇玉（2017），人口販運與使人為奴隸罪，月旦刑事法評論，第5期，頁8。